淮南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条例

（2001年6月28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6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弘扬民族民间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花鼓灯艺术是指流传于淮河流域，集舞蹈、灯歌、锣鼓、小戏于一体的民间艺术。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应当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专业与业余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花鼓灯艺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花鼓灯艺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专项资金，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

 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花鼓灯艺术事业进行捐赠；对花鼓灯艺术事业进行捐赠的，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七条 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一）创作和生产优秀花鼓灯节（剧）目；

 （二）培养花鼓灯艺术优秀人才；

 （三）组织开展大型花鼓灯艺术交流和重大演出活动；

 （四）添置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的必要设备；

 （五）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花鼓灯节（剧）目的编创、演职人员；

 （六）实施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的其他特殊措施。

第八条 市和县（区）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花鼓灯艺术研究组织，开展花鼓灯艺术研究，指导花鼓灯艺术的保护、创新和发展。

第九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挖掘、整理、研究不同流派和不同风格的花鼓灯艺术成果，并采用文字、图片、音像等形式长期保存，建立健全花鼓灯艺术资料档案及陈列展览室（馆）。

 对花鼓灯艺术传统节（剧）目进行整理加工时，应当保留其原有的民间艺术特色。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花鼓灯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花鼓灯艺术人才培养、引进、交流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组织花鼓灯老艺人和其他有较高水平的花鼓灯艺术表演人员培养花鼓灯艺术新人；对有发展前途的花鼓灯艺术人才，应当有计划地输送到艺术院校深造。

第十二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花鼓灯艺术的创作、演出、比赛和学术交流活动。

 花鼓灯艺术演出团体应当重视花鼓灯节（剧）目的创作，提高演出质量和艺术品位，加强花鼓灯艺术在国内、国际间的交流。

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群众性的花鼓灯艺术活动，支持花鼓灯艺术团体的经营性演出。

第十三条 鼓励花鼓灯艺术的编创、表演人员深入生活，在继承传统花鼓灯艺术的基础上，借鉴和吸收其它艺术门类的精华，创作反映现实生活、表现形式多样、雅俗共赏的花鼓灯艺术作品。

第十四条 文化、旅游、经贸、广电等行政部门应当重视花鼓灯艺术资源的开发，促进花鼓灯艺术活动与商贸、旅游、音像制作相结合，使花鼓灯艺术成为新兴的地方特色文化产业。

 开发利用花鼓灯艺术资源的文化产业项目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有重要文化艺术价值的花鼓灯艺术舞谱、乐谱、声像资料、文档、服装、道具等，不得非法翻印、出版和复制，不得擅自出境和进行非法交易。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表彰和奖励在花鼓灯艺术保护和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花鼓灯艺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遭受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２００１年１１月１日起施行。